

2021年度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湖区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湖区2021年度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方案》内容，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于2021年6月签订《龙湖区2021年度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协议》，为汕头市龙湖区所有建档立卡脱贫对象2070人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2021年7月12日—2022年7月11日），针对可能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脱贫人口返贫致贫的潜在风险，在医疗保障、教育保障、住房保障、就业救助保障、意外救助保障五个方面予以保障。

保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建档立卡脱贫对象防返贫救助保险服务小组”，实行专人负责制，负责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出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理赔等服务工作，优先处理该保险项目的各项赔案，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提供“95518”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随时接听解答客户的保险咨询与查询，受理保险事故报案等事项。

项目单位要求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12小时内进行查勘、理赔工作。勘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勘察结果以《台账》

形式逐级汇总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对于保险责任明确、损额确定的案件，在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在7个工作日内直接对被保险人兑现赔付，农业农村局要求保险公司提供流水，通过街道通知脱贫人员。赔付金额超过3万元，项目单位会走访跟踪脱贫人员理赔资金到账情况。根据保险公司的理赔明细，2021年7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保险生效期间，赔付金额共：381,309.37元，待赔付金额为141,835.785元，合计523,145.12元。

本项目涉及资金共68.83万元，其中50万元从“2021年度创建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三保障’保险项目专项资金”中支出，18.82元从“扶贫专项资金”中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已全部支出，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1. 结合商业保险，放大资金效应，为龙湖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提供保险服务，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2. 用好管好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3. 扶持龙湖区4个老区村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单位自评、材料评价、现场访谈及核查、综合评价、撰写报告5个阶段。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实施对进一步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防止脱贫群众因病因灾返贫致贫起到了较大助推作用，预期产出较好完成。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制度不够健全、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较低的问题，还需改进。

（二）评价结论

基于书面及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1年度龙湖区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3.68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20	18.75	93.75%
产出	30	30	100.00%
效果	35	23.93	68.37%
合计	100	83.68	83.68%

三、主要绩效

通过开展2021年度龙湖区防返贫救助责任保险项目，合理有

效结合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以“医疗、教育、住房三保障再升级”为主题，不断完善相关规定，放大资金效应，为龙湖区建档立卡脱贫户提供教育补助、住院津贴、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意外保障等保险服务，提高脱贫户抵御风险能力，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及质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帮助脱贫人口182人，主要覆盖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至2021年底，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9万元，其中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4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略）

-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 （二）项目未进行前期调研，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规范论证。
- （三）未要求保险公司提供各项保费单价。
- （四）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经验、困难总结和改进的思路。

五、有关建议（略）

-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二）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预算编制精细化。
- （三）要求保险公司提供各项保费单价。
- （四）做好项目工作总结，提高未来绩效。
- （五）根据人数递减，减少预算资金。